toptz

教务〔2019〕29号

关于组织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（附件1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的通知”》（粤教高函〔2019〕57号）（附件2）的通知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学习领会文件精神

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申报意义重大，获批结果关系到学校的声誉，影响到学校的招生质量，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。

请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专业负责人学习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的通知”》（粤教高函〔2019〕57号）等通知精神，结合《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分类建设规划》（附件3），做好专业建设的申报与培育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满足下列两类条件之一的专业可以进行申报：

（一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专业

1.符合教育部18号文件规定应具备的各项条件；

2.原则上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；

3.“十二五”以来，获得省级“质量工程”专业类项目立项，并且已经通过省级验收（含2019年省级验收通过项目）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

1.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认证；

2.曾获得国家级特色专业等称号；

3.具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支撑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均可申报，对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、精品课程等的专业优先推荐教育部。

暂时未符合条件的，请积极按以上教育部及省通知要求，做好国家级、省级“双万计划”专业的培育工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请申报专业认真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按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佐证材料清单》（附件5）准备相关支撑材料。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连同《高校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于5月13日前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，同质[电子版发送至22265071@qq.com](mailto:电子版发送至22265071@qq.com)，联系人：曾老师，电话：22861518。

2.学校将按照“专业定位明确”、“专业管理规范”、“改革成效突出”、“师资力量雄厚”、“培养质量一流”五个标准，对申报的专业进行论证，论证合格的专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厅进行申报。

3.报送省厅进行申报的专业还需根据省厅工作安排，配合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管理平台（网站：http://gjc.scnu.edu.cn/）。如通过省厅审核，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，则需配合将有关材料上传至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站：<http://udb.heec.edu.cn>）。

附件：

1.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

2. 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的通知”》（粤教高函〔2019〕57号）

3. 《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分类建设规划》

4.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

5.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佐证材料清单》

6.《高校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19年4月5日